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文彬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上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厚哲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温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任命杨文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于上尧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郑厚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陈温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任命杨文彬先生、于上尧先生、郑厚哲先生、陈温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文彬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东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四川大学材料学助教、讲师；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副教授、教授。

于上尧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讲师；2021 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2023 年至今，任北京财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于上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郑厚哲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温福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作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8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沈阳农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长、教授；2011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